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股东李进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应收账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2) 本公司向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李进担保 1580 万元，以其持有的如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8 万元股权进行质押，2022 年 8 月 22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3) 本公司向扬州聚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李进担保 1135 万元，以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艳阳天公司 2000 万元股权及如皋公司发电设备资产进行担保，2022 年 8 月 20 日，办理动产担保初始登记；

(4) 本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2524.577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董事共 5

人。议案表决情况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进

住所：扬州市苏农五村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有偿、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讨论后确定的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李进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东李进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应收账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2) 本公司向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李进担保 1580 万元，以其持有的如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8 万元股权进行质押，2022 年 8 月 22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3) 本公司向扬州聚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李进担保 1135 万元，以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艳阳天公司 2000 万元股权及如皋公司发电设备资产进行担保，2022 年 8 月 20 日，办理动产担保初始登记；

(4) 本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2524.577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或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